

吉林省吉泰安全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安全评价报告等信息网上公开表

一、公开的业务信息

| | | | |
|----------|---|--------|--------------------|
| 安全评价项目名称 | 国家石油天然气管网集团有限公司东北分公司长春输油气分公司庆铁三线、四线输油管线工程（新庙-梨树段）安全现状评价 | | |
| 项目代号 | JTAP0320240291 | 出版日期 | 2024年07月 有效期：三年 |
| 项目类别 | 【陆上石油管道运输业】 | 评价类型 | 安全现状评价 |
| 安全评价项目简介 | | | |
| 单位名称 | 国家石油天然气管网集团有限公司东北分公司长春输油气分公司 | | |
| 基本情况 | <p>庆铁三线输油管线工程（新庙-梨树段）为大庆-锦西原油管道工程（大庆-铁岭段）中吉林省境内线路，大庆-锦西原油管道工程（大庆-铁岭段）于2009年10月开工建设，管线全长548.4339km，起自黑龙江省大庆市林源输油站，终到辽宁省铁岭市铁岭输油站。原设计采用加热密闭输送工艺，输送大庆油田和吉林油田原油（以下简称“庆吉油”），设计压力6.3MPa，管径D813，设计输量2200~2800×104t/a。</p> <p>庆铁四线输油管线工程（新庙-梨树段）为庆铁线改造工程中吉林省境内线路，庆铁线改造工程于2011年10月开工建设，线路全长为553.51km，起自黑龙江省大庆市林源输油站，终到辽宁省铁岭市铁岭输油站。原设计采用常温密闭输送工艺，输送进口俄罗斯原油，设计压力6.3MPa，管径D711，设计输量1500~2000×104t/a。</p> <p>因大庆油输量减少，同时俄油输量增加，庆铁三线、四线均面临无法满足输送要求的问题。2016年，国家管网集团北方管道有限责任公司（原名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管道分公司）将庆铁三线与庆铁四线进行了改造、对调，庆铁三线由原加热输送庆吉油改为常温输送俄油，庆铁四线由原常温输送俄油改为加热输送庆吉油。改造完成后，庆铁三线干线设计压力6.3MPa，管径D813，常温输送俄油，设计输量2900~3000×104t/a，其中新庙-梨树段设计输量为2900×104t/a；庆铁四线干线设计压力6.3MPa，管径D711，加热输送庆吉油，设计输量1500~2000×104t/a。</p> <p>本次评价只对长春输油气分公司所辖的吉林省境内的庆铁三线、四线输油管线工程进行评价，即庆铁三线、四线输油管线工程的新庙-梨树段，其余线路及垂杨站站场工程不在本次评价范围。下文所述庆铁三线、庆铁四线除特殊说明外，均指代新庙-梨树段的庆铁三、四线管线工程。</p> | | |
| 评价范围 | 本次评价的评价范围为国家石油天然气管网集团有限公司东北分公司长春输油气分公司所辖的吉林省境内的庆铁三线、四线输油管线工程，即庆铁三线、四线输油管线工程的新庙-梨树段。包括管道线路、输油站场及相应的配套设施。其中垂杨输油站站场已于2023年12月由吉林省吉泰安全技术服务有限公司（资质证书编号：APJ-（吉）-007）进行了安全现状评价，并出具了《国家石油天然气管网集团有限公司东北分公司长春输油气分公司垂杨输油站安全现状评价报告》，评价结论为：“本工程的主体工程和安全设施运行状况良好。配套的消防和安全设施、措施符合《石油天然气工程设计防火规范》（GB 50183-2004）的要求。具备安全经营条件，符合安全经营要求。”垂杨站不在本次评价范围内。 | | |
| 现场勘验日期 | 2024-07-02~2024-07-08 | 现场勘验工期 | 7天（告知书同步信息） |

二、项目组成员

| 序号 | 职务分工 | 姓名 | 评价师专业 | 级别 | 资格证书号 | 从业登记编号 |
|----|-------|-----|-----------|----|------------------------|--------|
| 1 | 项目负责人 | 郎庆娥 | 安全工程 | 一级 | CAWS210000230100043 | 027877 |
| 2 | 评价组成员 | 王平 | 腐蚀与防护 | 一级 | S011021000110201000257 | 028964 |
| 3 | 评价组成员 | 朱洪梅 | 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 | 一级 | CAWS210000230100042 | 025274 |
| 4 | 评价组成员 | 刘建全 | 自动化 | 二级 | CAWS210000230200064 | 033370 |
| 5 | 评价组成员 | 马兴明 | 自动控制 | 二级 | CAWS210000230200164 | 033375 |

| | | | | | | |
|----|-------|-----|-----------|----|------------------------|--------|
| 6 | 评价组成员 | 李刚 | 油气储运工程 | 二级 | S011021000110202000497 | 040848 |
| 7 | 报告编制人 | 郎庆娥 | 安全工程 | 一级 | CAWS210000230100043 | 027877 |
| 8 | 报告审核人 | 宋迪 | 过程装备与控制工程 | 一级 | CAWS210000230100041 | 034857 |
| 9 | 过控负责人 | 王秀梅 | 高分子材料与工程 | 二级 | S011021000110202000466 | 040850 |
| 10 | 技术负责人 | 邢铁 | 电气自动化 | 一级 | S011021000110201000268 | 012716 |

三、现场勘验人员

| 序号 | 姓名 | 评价师专业 | 工作任务 |
|----|-----|-----------|-------|
| 1 | 郎庆娥 | 安全工程 | 项目负责人 |
| 2 | 朱洪梅 | 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 | 参与项目 |





现场影像描述：现场图片1：由左至右依次是业主、评价师郎庆娥、评价师朱洪梅
 现场图片2：由左至右依次是业主、评价师郎庆娥、评价师朱洪梅
 现场图片3：由左至右依次是业主、评价师朱洪梅、评价师郎庆娥
 现场图片4：由左至右依次是评价师朱洪梅、评价师郎庆娥、业主

四、公开的综合信息

| | | | |
|--------|---------------------------|--------|--------------------|
| 评价机构名称 | 吉林省吉泰安全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 资质证书编号 | APJ-(吉)-007 |
| 法定代表人 | 李春海 | 注册资金 | 伍佰万元整 |
| 注册地址 | 经开区临河街5445号圣豪汇商7层709室 | 固定资产 | 908.59万元 |
| 办公地址 | 长春市经开区临河街5445号圣豪汇商7层709室等 | 联系方式 | 0431-81043455 |
| 发证日期 | 2020-08-13 | 传真号码 | 0431-81043477 |
| 有效日期 | 2025-08-12 | 邮箱 | jt81043455@126.com |

评价机构简要介绍
 吉林省吉泰安全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注册成立于2011年1月21日，公司现办公地址位于吉林省长春市临河街5445号，圣豪汇商709室。法定代表人李春海，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500万元，办公场所面积为1030.57平方米，固定资产908.59万元。公司现有在职职工40人。公司除从事安全评价工作外，同时开展安全技术研发、技术咨询及服务等其他安全工作。其中专职安全评价师40人（国家一级安全评价师10人，国家二级安全评价师14人，国家三级安全评价师16人）、注册安全工程师13人，均具备安全评价师资格。具备高级工程师职称人员12人，工程师职称资格人员14人。公司现有安全评价人员的专业能力涵盖了安全工程、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自动化、采矿、资源勘查工程、水利水电工程、过程装备与控制工程、电气工程及自动化、自

| | |
|-----------------|--|
| | <p>动化、冶金工程、冶金物理化学、电气自动化、油气储运工程、自动控制、腐蚀与防护、油气储运工程等类别及专业。所有的安全评价人员均从事安全评价及安全生产相关工作多年，具有丰富的安全评价工作经验。公司秉承科学、严谨、客观、公正、规范、诚信的原则，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认真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国家及地方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及吉林省应急厅和其他部门的要求，努力为吉林省企业安全生产保驾护航，努力为吉林省的安全生产工作做出更大的贡献。</p> |
| 安全评价业务范围 | <p>金属、非金属矿及其他矿采选业 陆上油气管道运输业 石油加工业，化学原料、化学品及医药制造业 金属冶炼</p> |
| 人员情况 | <p>技术负责人： 金属、非金属矿及其他矿采选业：邓泽文 陆上油气管道运输业：邢铁 石油加工业，化学原料、化学品及医药制造业：李春海、纪德香 金属冶炼：王洪岩 过程控制负责人： 高睿、李翠、蔡威威、王秀梅 专职安全评价师和注册安全工程师： 一级10人、二级14人、三级16人、注册安全工程师13人 详细信息可查询中国安全生产协会 http://cydj.5anquan.com/UILogin/UserInfoSearchResult 吉林省应急管理厅公告（2020年第29号） http://yjt.jl.gov.cn/gwtg/yjtwj/202008/t20200813_7409061.html</p> |
| 主要设备、设施 | <p>均按照《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令第1号）进行了配备，并通过吉林省应急管理厅的考核。</p> |
| 为政府、公众提供技术服务的情况 | <p>2019年5月份以来，我公司先后为长春市应急管理局、长春市商务局、农安县工业和信息化局、长春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应急管理局、柳河县应急管理局、长春市农业农村局、榆树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长春市朝阳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长春市城市管理局、长春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城市管理局、国家税务总局吉林省税务局、长春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汽车文化园管理局、长春汽车产业开发区应急管理局、长春市朝阳区应急管理局、安图县应急管理局、榆树市应急管理局、长春市绿园区应急管理局、公主岭市商务局、农安县水利局、白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白城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公主岭市应急管理局等部门提供了政府购买安全技术服务，同时为多家石油化工、工矿商贸等企业提供安全评价等安全技术咨询、服务。</p> |
| 投诉和举报方式 | <p>电话：0431-81043455 传真：0431-81043477 邮箱：jt81043455@126.com 联系人：李女士</p> |
| 网上公开依据 | <p>1、《安全评价报告等信息网上公开管理制度》（吉林省吉泰安全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关于推行安全评价报告等信息网上公开的通知》（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 安监总厅规划[2011]210号） 3、《应急管理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安全评价机构监管的指导意见》（应急[2023]99号）</p> |